

余奉仙遺著

醫方經驗彙編

張夢原

乙未夏月

內容提要

本書著者。在遜清先宣間。有盛名於淮東。鼎革後。年已五十餘。其術益進。於經方時方。多所折衷。晚年始寫成此稿。首述四診之要。舉例若干條。次述隱弊、用藥、及盡性、諸篇。次述真中、類中、肝風、產後風等、各種風病。次述風寒及雨感之辨治。次述時氣及溫疫之辨治。次述異型疫證之辨治。全書計分四十一章。列論辨及方案二一一條。均爲臨床實驗之作。簡明切要。當此政府重視中醫學之時。此書於中醫本位。頗有可採也。

父師奉仙公遺影
 (此影為六十八歲時所攝)



題句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知子莫若父 | 知父莫若子 |
| 父影今兒題 | 空傷陟謁屺 |
| 人說三世醫 | 父難在承啓 |
| 驗案三一存 | 詩章十九瓊 |
| 父年享八旬 | 此影早一紀 |
| 兒仰庄严相 | 猶似趨庭鯉 |
| 寒梅鉄骨根 | 南枝風雪裏 |
| 愧兒欲報恩 | 如是而已矣 |

乙未端節前二日

次男無言敬題

無聊齋詩集中之眞跡

時雨五律

多稼逢甘雨。雲霓慰所思。淅然興百穀。幸不害三時。笠荷將畔野。梅迎喜濯枝。林蟬琴帶濕。秧馬鼓催馳。草木需如化。倉廩積有期。公田復且漚。履載慶無私。

新秋五律

一味涼風至。鳴蟬傍綺樓。梧桐新落葉。枕簟已知秋。荷樹香猶送。槐庭蔭倍稠。詩懷京菽句。歌盞采蓮舟。碧筒思傳遍。花瓜刻欲周。凭欄瞻曠處。山色漾波流。

題楊孝達君蘆雁江天障霧

驟雨斜風幾次過。遠征志趣宜銷磨。而今寄託蘆灘裏。却為江天障霧多。

窺園七律

撇却名場與利場。惜芳猶覺素心忙。家園兒樹橙初綠。籬落三秋菊正黃。渥水水痕沾袖濕。流花花氣襲衣香。歇來又是詩催。箇幸有清罇助我儻。

醫方經驗彙編序

或有問於凌子者曰。醫可爲耶。抑不可爲耶。予曰。醫可爲。而不可爲也。何哉。蓋智者可爲。而愚者不可爲。仁者可爲。而暴者不可爲。勇者可爲。而怯者不可爲。請申言之。孟子曰。「大匠誨人。能與人規矩。不能使人巧」。惟智者讀普賢書。得父師教。聞一以知十。舉隅以反三。而愚者刻舟以求劍。則不能也。孟子曰。「有不忍人之心。行不忍人之政」。仁、人心也。醫、仁術也。以仁心行仁術則可。而暴者挾術以利己。則不能也。歐諺有曰。「醫者、須有鷺之眼。獅子之胆」。大症當前。斷爲何病。卽用何藥。不使青龍潛於淵。白虎藏於窟。自能藥到病除。而怯者描頭以畫角。則不能也。予以此三者之於醫中人。吾奉仙夫子有之矣。

奉仙夫子。淮東名醫家也。清末民初時。與淮安張子平。與化邑海仙。鼎立而三。然吾聞其名。而未見其人。當予弱冠時。亦卽以醫問世。於光緒三十三年、丁未夏月。因事會至阜寧之益林東溝等地。小作勾留。時夫子之名。遐邇皆知。其所居鄉。曰甘溪溝。離益林鎮較近。予有訪之之意。聞道有先後。師之可也。學術無止境。友之可也。詎因作客時間短暫。而瞻韓未遂。可謂失之交臂矣。是年秋隨先嚴濟羣公來滬。卽以是爲第二故鄉。民國以後。外患頻仍。年復一年。而抗戰矣。而淪陷矣。而勝利矣。而解放矣。予以醫人之資格。亦卽隨大時代之輪。而參加衛工協會矣。不意於一九五〇年。在濟濟一堂之小組會中。得識余君無言。蓋余君與予。同業醫於滬。聞其於前中醫教育。多所供獻。

於現中醫著作。多所發揮。抵掌傾談間。互詢里居。始知其籍隸阜寧。而奉仙夫子。卽爲其尊人也。並知夫子於抗戰後二年。已歸道山。卒年八十。不禁悵然久之。然此五年之中。予與無言之友誼則更篤。蓋其於改進中醫。在編教方面。三十餘年來如一日。至可佩也。

近者無言告予。擬出版其尊人之遺著。予以無言之著作頗多。已陸續出版問世。而夫子之遺著。則反在後。疑而問之。無言慨然而告予曰。「此固予之過。而又非予之過也。蓋在舊政權時。一貫聽取余雲岫等之調言。其靈素商兌也。中醫不能列入學校系統案也。余氏論醫集也。不但不重視中醫。且逐步摧殘。故無論在抗戰前。或勝利後。皆無法出版。此其一。先君之稿。其中有部份理論及見解。似乎不近科學。然而源出內經。在當時內經一書。己不爲人所重視。以爲太近渺茫。即使此稿能勉爲出版。亦不爲人所重視。故有所顧慮。况抗戰及勝利前後。非窮措大所能爲力也。此其二。今人民政府。逐步重視中醫學矣。一切以實際之療法。能結合於理論爲依歸。故予敢鼓勇爲先君梓行也」。予聞其言。而亦爲黯然者久之。

近兩月來。予索閱夫子之原稿。不禁使予拍案三歎曰。奉仙夫子之遺稿。固有可傳者三。觀其病家隱弊、及盡性篇、諸案。察及幽隱。曲盡人情。達其生機。顧全天性。非聰明特達之智者。能如是乎。觀其各篇之中。處處顧及平民之經濟。以石羔代犀羚。以草藥代貴品。隨處可見。方如肘後。效過千金。非宅心忠厚之仁者。能如是乎。觀其諸醫束手。命在呼吸之間者。而夫子處以重劑。起其死而回其生。尤其於疫病諸條。確有獨到之處。所謂生死人而肉白骨也。非胆大心細之勇者。能如是乎。夫

子備此三者。故其全稿所列之案。皆坦白率直。尤以葡萄疫諸案。尤可寶貴。其初治雖失。然皆他人所不治之證。而後經研究有得。而治之亦即得矣。顧亭林先生不云乎。「古之庸醫。能殺人。亦能救人。今之庸醫。不能殺人。亦不能救人。其用藥也。使人在於不死不活之間。而終至於死」。此亭林氏慨乎言之也。即以亭林先生之言之。則奉仙夫子之治。是乃古之庸醫。而爲吾人所可敬者也。若不以亭林先生之言之。則奉仙夫子之治。卽爲今之庸醫之百世師。亦無不可也。因樂而爲之序。一九五五年卽農曆乙未年孟夏月

古歛凌養吾序於海上時年六十有八

諭子無言書代序

按、此稿先君無自序、今檢得遺訓、內有言及此稿者、用以代序可也

吾昔有詩句。汝識之乎。「虛心竹有低頭葉。傲骨梅無仰面花」。此兩語、亦卽吾之座右銘。吾自信、處己及學問之道。勉能守着第一句。立身於窮困之時。勉能守着第二句。汝頻年羈旅江南。當此之時（指國難）、頗知守身之旨。我心大慰。所謂「好學近乎智。力行近乎仁。知恥近乎勇」。汝知恥矣。卽近乎勇也。勉之勉之。

家鄉自徐福子孫來後。（指敵寇）、鎮上多有駐者。偶爾一來鄉間。然而苦矣。加之土匪猖獗。不能安枕。特將我之醫稿。寄交汝手。爲我保存。雖不足傳世。傳家可也。汝前函曾云。「將來有機會。

圖爲付梓」。然以汝之清貧。談何容易。此不能勉強之事。暫時置之可耳。汝今雖無此力。而能有此想。我心亦稍慰也。

我之胃病。先後幾二十年。瀕死者數。幸天假之年。今已七十有九歲。尙復何求。惟臥榻之旁有人。（指敵寇）、柳下之弟不遠。（柳下惠之弟、曰盜跖、此指土匪）、不圖老境復處憂患。此時我生死已置之度外。惟有一事囑汝。汝其毋忽。卽將來汝力所能及。至出版吾書時。慎勿乞達官貴人作序。以污吾書。天下寧有達貴之人而知醫者乎。吾之書、能傳與不能傳。命也。不借達官貴人以傳之。如道中人序之則可。至要至要。

數年前。汝姊丈叔屏。（三姊丈陳氏宗藩）、將我經驗彙編稿。抄寫寄汝。轉醫界春秋月刊。（張贊臣主編）、迨逐期刊出後。其間尙有遺漏者。將來汝謀出版時。必須將月刊稿、與我原稿。詳細校對。庶可無誤。篇首理論數章。在現時科學進步。人或認爲迂腐者。似可刪節。至治療各章各案。不可短少一字。因我根本卽無意於著述。晚年始就記憶所及。稍稍書之。亦僅十分之二三已耳。（以下不關此書者。從略。）

廿七年七月十六日、諭兒書、於滌凡書屋、

醫方經驗彙編跋

此醫方經驗彙編。乃先君子奉仙公之遺稿也。往苒至今。已二十餘年。未能付諸梓人。今當政府重視中醫之時。始得出版問世。私心輒喜。然追念嚴親。又不禁悲從中來。蓋舊政權時。一貫摧殘中醫。故無法出版。誠如卷首訓子書所云。先君初無著述意。至晚年始稍稍記之。在行醫六十年之經驗中。其間必多所遺忘。誠屬十分之二三已耳。今舉數例以實之。

(一) 曾憶四十餘年前。在宣統初元。予當八九歲時。年歲荒歉。予鄉多數人家。已將榆葉、芋葉、蘿蔔英等。充作雜糧。混和於麥菽中。以養食之。而盱眙、泗陽、宿遷、漣水一帶。災荒尤甚。流亡載道。由該地士紳領導之。行過予鄉。分批而至。有四五百人一組者。有千餘人一組者。先由前導通知。則各家各戶。以大鍋煎粥。而與食之。流亡人之中。每每病疫。先後迭病。平均約佔百分之三十。先君以業醫故。特以大鍋熬藥。藥以斤計。權其分量。及病者人數。每人與以一碗。愈者愈矣。不愈者再服。無不愈者。其用藥以石膏大黃為主。蓋仿余師愚法也。予時以用鍋煎藥。向所未見。故深入腦海以識之。

(二) 同里有顧鳳軒者。其妻年四十餘。於秋七月間。患生溫病。初延他醫診之。多日不解。傳爲陽明實症。兼之邪入心包。神糊譫語。迅至熱極發狂。起而亂走。自嚙其舌。破爛如血綿。此時始延先君診之。其夫泣曰。「伊病如此之重。兩子尙未受室。伊若一有不測。則我苦矣」。先君診其爲大實

大熱之症。乃決以大劑白虎，合大承氣，及瀉心法。兼服安宮牛黃丸。一劑而大便暢解黑垢。周身熱勢通汗。熱勢立滅。狂亦漸平。後再加減。連服三劑。病乃轉安。舌上以冰硼散，合米粉，各等分。研細敷之。旬日間，舌上亦逐漸痊愈。一時傳爲奇治。

(三)當予十四五歲時。曾記先君有一驚人之治。有童家營鎮。離子鄉三十餘里。拾來一病人求治。云是狂病。先君行至門外。見右側停一小木床。用布帶將病者四肢、緊縛於木床邊上。病者欲躍起而不能。破口大罵。人不敢近。先君稍一寧神。立即盛氣大罵諸人曰。「此人並非病人。汝等不知愛護。而反以布帶縛之。盜耶匪耶。速爲將縛解開也」。其家屬及拾來人云。「伊要打人。不可解也」。此時病者聞先君言。忽變安靜而不動。先君趨前慰之曰。「汝苦矣。起隨我來」。命立解其縛。先君以手扶掖入室。烟茗以享之。令少坐。出詢諸人。其起病之由何在。其家屬曰。「伊今年近四旬。而無子息。家道尙可。且爲私塾教師。以伯道爲憂。故遇事稍有拂逆。則更爲鬱悶。發狂至今。已二月餘矣」。

先君回至診室。因謂之曰。「看汝爲無病之人。或有不遂意事。而肝鬱不舒耳。試爲汝診之」。兩脈診畢。卽曰。「汝不但肝旺。而腎水亦虧耳。試問有幾位公子耶」。病者歎曰。「一子俱無。奈何」。先君曰。「一試伸汝手。再爲相之」。於兩手皆仔細審視。因告之曰。「是不難。依手紋看來。明年秋當可得子。我爲汝處一平肝火、補腎水之劑。腎氣足則有子矣」。乃爲之假處一方。恐其知藥性也。而陰以大劑胆南星、薑半夏、全瓜蒌、石菖蒲、遠志肉、生大黃等。一劑而嘔痰及瀉痰頗多。病者大

疲。而神識漸清。後再依原方加減。連服數帖、而愈。以上三治績。而稿中均無之。是記錄之有遺忘。可斷言矣。

再就本稿之目次言之。第一第二兩章。所論者爲診斷。三至五章。爲診斷與治療之配合。六至十二章。爲中風類中及諸癘之證治。十二至二十三章。爲傷風傷寒之證治。二十四至三十八章。爲時氣及瘟疫之證治。三十九至五十一章。爲諸種異型疫病之證治。總之、爲風癘風寒時氣瘟疫之證治。而其內科之各種雜證不與焉。再細閱原稿之第一頁第一行。於醫方經驗彙編六字下。有上卷兩字。考此稿由一至五十一章。前後細查。並未分卷。則知先君此稿。僅爲晚年所成之上卷。想以高年多病。欲成內科雜病之下卷、而未能也。從可知矣。今日者。僅傳此衣鉢之半。亦憾事也。

回憶抗戰以前。予執教鞭於中國醫學院時。卽有出版此稿意。以貧故。未能償願。迨抗戰以後。困於敵寇。生活至艱。不圖於廿八年春三月。先君爲敵寇及匪徒之侵凌。而以憂忿與世長辭矣。嗚乎痛哉。幸此稿於前一年（廿七年）寄滬。否則已與先君之無聊齋詩集、同化灰燼矣。至三十一年春季。敵寇更進佔上海舊租界。決將我中醫專校停辦。暫輟絃歌。卽醫生牌子。亦告拆除。不向僞政府立案、及登記。以示不屈於敵僞。亦卽先君「守身心慰、知恥近勇」之遺訓、有以成之也。迨勝利以後。強敵授首。滿擬恢復我醫校。出版先君遺稿。奈物價奔騰。兩者均成夢想。能無憾乎。直至解放以後。政府逐步重視中醫。不容國學沉淪。今始得出版與世相見。予之夙願已償。故始而喜也。然此書之刊行。先君子不及見。故又繼之以悲耳。所差堪慰先君於九泉者。卽能解知恥近勇之

說。亦能解守身爲大之旨。不獨此次先君之遺稿。未乞聞人作序。卽予之傷寒金匱兩新義、傳染病新論之濕溫、癩疹等篇、及混合外科總各論等作。皆能守先君之誠言。序吾書者。皆吾醫學同道中人。今此稿付梓。亦祇吾畏友凌子養吾、樂爲序之。先君有知。當必不以爲忤也。

然而或者曰。「吾子所編之書。不願言陰陽五行等空洞之理論。而尊人之書中。尙偶一言、陰陽盛復、司天在泉之理。當此科學昌明之時代。吾子何不去之。既不背乎時代之輪。而又合乎吾子之論。豈不美哉」。予曰。「是不可也。昔宋代大儒。如三蘇之文章。二程之理學。雖父子兄弟之間。其學術見解。間有不同。而着筆亦不無稍異。然而不相強者。其於文章理學之大道、則同也。况予志在改進。而先君子以時代關係。未之及也。故在昔時。予不能以予之知新。而強先君以知新。先君亦未嘗以其守舊。而亦強予以守舊也。先君之舊說。源出內經。當此國家正重視中國醫學之時。於內經學說。正圖發掘。其有無價值。留待將來之決定。先君之是非。卽內經之是非。予故不敢去之也」。或者聞予言。因笑而頷之曰。「吾子謂內經之學。在政府重視中醫學術下。留待發掘。此有必然之勢。卽此醫方經驗彙編。可以傳矣」。因併記其言。以附之跋尾。

公曆一九五五年孟夏月

江蘇阜寧擇明余無言誌於上海之愚齋。

醫方經驗彙編目錄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望聞問論(論一條 診三十七條) | | 一一五 |
| 2 切脈說(說一條) | | 五——七 |
| 3 用藥有多寡不同說(說一條 案二條) | | 七——一〇 |
| 4 病家隱弊說(說一條 案五條) | | 一〇——一七 |
| 5 盡性篇(說一條 案四條) | | 一七——二一 |
| 6 真中類中辨(說一條) | | 二一——二三 |
| 7 真中風(案七條) | | 二三——二八 |
| 8 類中風(案十三條) | | 二八——三四 |
| 9 破傷風說(說一條 案四條) | | 三四——三七 |
| 10 肝風辨(辨一條 案八條) | | 三七——四三 |
| 11 產後風辨(辨一條 案四條) | | 四三——四六 |
| 12 癩症辨(辨一條 案二條) | | 四六——四八 |
| 13 傷風傷寒辨(辨一條) | | 四八——四九 |
| 14 春傷風(案二條) | | 四九 |
| | | |
| 15 夏傷風(案二條) | | 五〇——五一 |
| 16 秋傷風(案二條) | | 五一——五二 |
| 17 冬傷風(案二條) | | 五二 |
| 18 傷寒表證(案二條) | | 五二——五三 |
| 19 傷寒裏證(案二條) | | 五三——五四 |
| 20 傷寒半表半裏證(案二條) | | 五四——五五 |
| 21 傷寒兼證(案二條) | | 五五——五六 |
| 22 風寒兩感證(案二條) | | 五六 |
| 23 風寒兩感辨(辨一條) | | 五六 |
| 24 時氣瘟疫辨(辨一條) | | 五七——五八 |
| 25 論春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| 五九——六〇 |
| 26 論風濕(論一條 案二條) | | 六〇 |
| 27 論濕熱(論一條 案二條) | | 六一——六二 |
| 28 論暑濕(附中喝 論一條 案六條) | | 六二——六六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9 論濕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六六一—六七 |
| 30 論秋燥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六七—六八 |
| 31 論冬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六八—七〇 |
| 32 論瘟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〇—七一 |
| 33 論疫癘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一—七十二 |
| 34 論寒疫痧霍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十二—七四 |
| 35 論疫疹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四—七五 |
| 36 論疫癘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五—七八 |
| 37 論疫黃(論一條 案三條) | 七八—七九 |
| 38 論疫痢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七九—八一 |
| 39 論大頭瘟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八一—八二 |
| 40 論爛喉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八二—八五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41 論蝦蟆疫(論一條 案四條) | 八五 |
| 42 論盧鶴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八六 |
| 43 論羊毛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八六—八九 |
| 44 論蝨刺瘟(論一條 案三條) | 八九—九〇 |
| 45 論葡萄疫(論一條) | 九〇—九一 |
| 46 續論葡萄疫(論一條 案四條) | 九一—九四 |
| 47 論瓜瓞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九四—九五 |
| 48 論天泡疫(附豌豆瘡 論一條 案二條) | 九五—九六 |
| 49 論疔瘡瘟(附雷頭風 論一條 案二條) | 九六—九八 |
| 50 論鼠疫(論一條 案二條) | 九八—一〇一 |
| 51 論燥疫(論一條 案十條) | 一〇一—一〇八 |

醫方經驗彙編

江蘇阜寧余奉仙滌凡氏遺著

受業許恕屏一字慕忠

陶景宏一字適庵學

次男擇明一字無言述

孫男慶鰲女蕙君蕙君同校

△望聞問論

昔孫思邈有言曰。上醫聽聲。中醫察色。下醫切脈。斯三者。誠非虛誕之論也。夫醫者意也。苟不能察音辨色。默會其意。則不可與言醫也。吾嘗語諸生曰。善醫者。目必善相。耳必善聽。目不及謂之瞽醫。耳不明謂之聾醫。或聞而問曰。相乃相人之休咎。聞乃聞人之聲音。而於死生疾苦之。有何涉焉。予曰。望聞之道。其理至微。昔邵子有云。天之神棲於日。人之神棲於目。而莊子又曰。無聽之以耳。而聽之以心。無聽之以心。而聽之以氣。目無神。不能得病者之神。耳無氣。未可察病者之氣。耳目無靈。縱曰醫。亦庸醫也。或又曰。望聞如此得力。而問切兩診。大可廢矣。予曰。非也。自來診法有四。首曰色診。次曰聽診。所以問切兩法。而置於望聞之下者。又有意焉。譬如天災流行



之年。或聲名素著之輩。每就診者。必百號或數十號不等。先後擁擠。絡繹不絕。甚至寢食無暇者。必具活潑之精神。明辨音色。夾有心無形之間。以補望聞所未及。而又以脈法合之。是否脈證相應。病焉度哉。若謂診號繁多。而竟憑之於脈。未免爲欺人之談。况脈理精微。一味以脈察病。候診者多。而不用事於望聞問者。必拘迂之輩。不獨不能多診。抑恐泥執陳言。而於病無起色。實意中事也。且諺有之云。道無術不行。如有心之問。問之於無形。乃術也。然醫者用術。實不已之爲耳。不善用術。必矛盾之士。何也。病家心性。多有不同。有稍明大體者。窺醫匆忙。冀病早痊。必先自述病情。其實以告。亦有一種愚夫愚婦。縱問亦不一答。專試醫家本領，苟不能於聲色之間。神而化之。加以有心之問。而用之於無形。病情奚由以得。吾所謂用術者。實不得已之爲。卽此義也。予勉承庭訓。迄今五十餘年。徧處淮東。爲射坡窮僻之所。識見不廣。琢磨有欠。凡遇就診者。每愧不才。惟盡其心力。以勤求病者之狀。不敢稍事荒唐。但於未診之先。必察病者是負來、掖來、車來、船來、抬來、或自走、及騎牲而來者。微窺病者之輕重。路途之遠近。以分緩急。按次診之。而於臨案之時。心手在乎此。耳目及於彼。此之藥方甫立。而彼之病情。似已得其半矣。然後參之以問。合之以脈。當場宣道病情。多可十中八九。其中機變。實有不可以言傳者矣。予茲以望聞歷有經驗者。略附於左。以博同志者參證云爾。

○無甚病苦。曲背聳肩。低頭行走。而額頭過足尖者。其壽不及二載。如素有咳嗽者。泉路更速。

○病者就診。行走如常。面色如舊。宛若好人者。肝胃氣病初起也。如無婉容者。腕已痛也。

- ① 面目溷沌。行走而來。微窺肢體懶重者。必濕困脾陽也。若氣息不靖。胸脘必滿。
- ② 面色微枯。似有青黯氣者。其實無之。必畜血也。
- ③ 面色枯萎。微黃而浮白。髮直者。必失血多也。
- ④ 病人面皮。如有紅縷繁多者。必酒客也。
- ⑤ 病人形色消瘦。身挺而不稍曲者。必脹病也。
- ⑥ 曲身較進。手下撫而腿縱步寬者。必疝痛也。腿不縱者。必少腹痛也。
- ⑦ 病人面容青黯。若無痛苦。目睛唇色。俱帶青氣者。必吐痰塊如陳豬料。或如紅秫糊形。此肝經失血也。多不治。
- ⑧ 病人髮直毛聳。形消骸瘠。呼吸氣虛。面色晄白。若有惡風形狀者。必多汗與遺精也。
- ⑨ 病者面色黃浮。唇口指甲。俱無血色。身體不甚懶重者。此非濕邪困脾。發生胃痛。卽飢飽勞役。或縱意嗜酒。致傷胃絡。而失血也。如無胃痛。必脾不統血。而使血過多也。
- ⑩ 少年咳嗽。吐如珠沫。面色晄白。而頰紅。季脇動跳者。是怯派也。
- ⑪ 童年骸瘠食少。時有乾熱。季脇洶洶跳動者。終難成丁。
- ⑫ 病者咳嗽。痰多氣短。喉間隱隱有聲。或嘔溢痰水。別無表證者。乃痰飲也。
- ⑬ 病者坐定。若無痛苦。惟覺格格欲墜者。是中宮氣分病也。
- ⑭ 病者手撫胸下。哼呼嘔吐。是寒滯蘊結。腑陽不通。大便閉塞之證也。